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內幕消息 天津南港LNG項目取得國家發改委核准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北京燃氣天津南港液化天然氣應急儲備項目核准的批覆》（發改能源[2020]36號）（「批覆文件」）。

根據批覆文件，國家發改委同意建設天津南港液化天然氣應急儲備項目（「天津南港LNG項目」）。該項目位於天津市濱海新區南港工業區，其建設內容主要包括接收站、碼頭及外輸管道三部分。接收站主要包括10座20萬立方米LNG儲罐及相關配套接卸、氣化、裝車等設施，並預留2座20萬立方米儲罐擴建用地。碼頭工程主要包括1座LNG卸載碼頭，設計接卸能力為500萬噸/年。外輸管道工程主要包括新建1條設計輸氣量為45億立方米/年的外輸管道，管道經天津、河北兩省市，終點為北京市城南末站，綫路全長229公里。本接收站最大能力為

618萬噸/年。項目分三期建設，第一期建設將初步形成應急供應體系，包括1座LNG卸載碼頭、1座LNG船泊位、4座儲罐及氣化設施和裝載配套設施，進京管線全面竣工，力爭於2022年底前完工；第二期建設4座儲罐，力爭於2023年底前完工；第三期建設2座儲罐，力爭於2024年底前完工。

北京燃氣擬成立獨立公司，負責天津南港LNG項目的投資、建設及運營，通過提供接卸、儲存、氣化、裝車及氣態外輸等服務，收取氣化費、液態加工費及管輸費，覆蓋總成本費用、稅費，並獲得合理投資回報。項目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01.3億元，其中建設投資費人民幣192.6億元，建設期利息人民幣8.4億元，流動資金人民幣0.3億元。北京市政府將提供30%（人民幣57.8億元）無償補助資金用於項目建設。北京燃氣計劃通過自有資金、金融機構低息政策貸款等方式籌措天津南港LNG項目建設所需資金。

根據北京市政府對該項目的功能定位以及承諾的順價機制、LNG採購差價補貼政策，北京燃氣在應急保供模式下可獲得合理投資回報，滿足其投資收益水準要求。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侯子波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0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侯子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永成先生、趙曉東先生、姜新浩先生、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施子清博士、楊孫西博士。